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修正

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考試院於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曾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發布。查本條例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茲配合本條例規範情形及修正意旨修正本細則相關規定，本次計修正四條，新增六條，刪除一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細則授權規定所援引本條例之條次變更，修正本細則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之訂定方式，一次臚列所有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或機關確有實際用人需要之專技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類科及其得適用職系，並明定主管機關之定義。另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修正專技人員進用方式，以及初次轉任人員之機關轉調限制業已提升至本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增訂各機關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及依公務人員考試辦理及錄取情形按比率核算之方式，並明定業務需要及進用專技人員之期間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
- 四、配合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增訂遴選委員會組成、運作、審查項目、議決方式、委員迴避、學者專家人才庫建置及除名等事項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 五、配合本條例第六條規定，修正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之定義及年資，明定年資計算之方式及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配合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增訂初次轉任職系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九條）



七、配合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現職技術人員依本條例改任之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依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爰修正本條授權規定所援引本條例之條次。</p>
<p>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與其考試等級相同，指<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u>(以下簡稱<u>專技人員</u>)轉任公務人員職務之官等、職等，應與其所應<u>專技人員</u>考試之等級相同；所稱類科與職系相近，指<u>專技人員</u>所應<u>專技人員</u>考試之類科，與其轉任職務所歸職系之性質相近。</p> <p>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u>專技人員</u>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會同定之，指銓敘部與考選部應參酌<u>專技人員</u>考試及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試專業科目，必要時再參酌職系說明書，會同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p>	<p>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與其考試等級相同，指轉任人員轉任職務之官等、職等，應與其所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等級相同；所稱類科與職系相近，指轉任人員所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類科，與其轉任職務所歸職系之性質相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依<u>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u>會同定之，指銓敘部與考選部應會同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 二、配合本條例之修正，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鑑於本條例立法意旨，係為吸引優秀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而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以下簡稱專技高考)較專技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以下簡稱專技普考)更具專業性，且經檢討現行專技普考考試類科擬得適用之職系</p>

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但專技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特種考試類科及其得適用之職系，應依主管機關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實際用人需要，予以列入專技轉任對照表，並得適時檢討修正。

前項但書所稱主管機關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實際用人需要，指主管機關於最近三年內二年以上均提報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之類科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致有進用專技人員之需要。

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並於每年或間年，依最近三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檢討修正之。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稱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指已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而錄取不足額，且無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待分配訓練。

本條例第四條第七項所稱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指各機關依同條第四項、第五項進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轉任人員，自轉任生效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以該銓敘審定資格調任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含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經建行政、地政、衛生技術、消防技術及交通技術與海巡技術等職系)，一百零一年至一百一十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以下簡稱公務人員普考)各考試類科多無錄取不足額之情形(僅一百一十年交通技術職系輪機技術類科考試錄取不足額一人)，以及各機關較無進用具專技普考及格資格專技人員之需求，爰參酌專技高考及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試專業科目，以三科以上專業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認定為性質相近，必要時再參酌職系說明書，採一次臚列所有專技高考考試類科及其得適用職系之方式，由銓敘部與考選部會同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又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十三條規定，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該法修正施行後，應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基於衡平性考量，專技轉任對照表之訂定，原則上採單一專技考試類科轉任單一職系方式辦理；惟如同一專技高考考試類科與二個以上不同職系之公務人員考試考試類科專業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達三科以上，各該職系均列為該專技高考考試類科得適用之職系。另部分性質特殊之專技人員如醫事人員、甲種引水人等，於公務人員考試未設有近似之考試類科，致無法比對二者之考試專業科目，或相關組織法律規定須具特定專技領域之專業背景者，得以該專技高考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與職系說明書之工作內涵性質相近，認定該專技高考考試類科得適用之職系。

(二) 另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一百零九

年間調查各機關需用專技人員類別之結果顯示，部分用人機關仍有進用具專技普考資格人員之需求，惟如前述，基於專技高考專業程度較高、公務人員普考較無錄取不足額之情形、部分專技普考考試類科與擬得適用之公務人員職系關聯性低（如：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與經建行政職系性質難謂相近），以及過去各機關少有進用具專技普考及格資格專技人員等理由，復考量基層人員之進用應以公務人員考試用人優先，是以，專技普考考試類科允宜於機關確有實際用人需要時始予列入專技轉任對照表，以兼顧考試用人政策，爰明定專技普考考試類科及其得適用之職系，應依主管機關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實際用人需要，循前開認定程序列入專技轉任對照表，並得適時檢討修正。

(三) 配合本條例第四條

第二項修正刪除「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文字，爰刪除本項「並於每年或間年，依最近三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檢討修正之」文字規定。

四、增訂第三項，界定第二項但書所稱「主管機關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實際用人需要」之定義。為兼顧機關確有實際用人需要時始予列入專技轉任對照表之原則及實務運作可行性，避免過度進用專技人員影響考試用人，或規定過於嚴苛導致第二項但書規定形同具文，爰以提報考試任用計畫需用人數較多之公務人員普考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做為參考基準，倘主管機關於最近三年內有二年以上提報該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且錄取不足額，表示機關確有進用專技人員以填補機關人力缺口之必要，始得將性質相近之專技普考考試類科列入專技轉任對



照表，以符機關實需。

五、增訂第四項，明定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之定義。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及名額，應依公務人員考試辦理及錄取情形核算，本細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訂有依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為使實務作業與法制規定契合，本細則所定之主管機關，係依實務上提列考試職缺之主管機關予以訂定，且經查現行無論相當中央二級或三級之獨立機關，均係自行提列考試職缺之主管機關，爰明定各該獨立機關均為本細則所稱之主管機關。又本項所稱獨立機關，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機關。

六、因本條例修正後，各機關職缺並非僅得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配任用或遴用之前提下始得進用專技人員，以及初次轉任人員之機關轉調限制業已提升至本條例第四條第五項



<p>第三條 各機關得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及名額如下：</p> <p>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未獲分配錄取人員、錄取人員未報到或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或無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並報請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專技人員。</p> <p>二、最近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相關類科曾有錄取不足額者，以當年各該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提報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相關類科並列入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百分之二十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p> <p>三、各機關因業務需要，敘明具體事由，報請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增核得進用專技人</p>		<p>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及名額，應依公務人員考試辦理及錄取情形核算，並得審酌機關業務需要增核名額，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爰增訂第一項規定，俾利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時有所遵循，並於第二項規定業務需要之定義，以及第三項明定按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提報公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計算後得進用之名額，由主管機關統籌分配。又本細則所稱分發機關，係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p> <p>三、第一項新增理由：</p> <p>(一) 本項第一款係參酌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前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及本細則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至所稱無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指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但未獲考選部同意列入當年度考試</p>
--	--	---

員之名額。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增核名額之計算，以不超過前款計算名額總數之三分之一為限，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計算。但計算後名額總數未滿一人時，以一人計。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及前項第三款所稱業務需要，指因偏遠地區或人才難以羅致等因素，有進用專技人員推動機關業務之需求者。

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計算後之名額，由各主管機關統籌分配本機關暨所屬機關。

任用計畫之職缺，或因考選部未辦理相關考試（如：公務人員普考公職獸醫佐類科、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公職律師類科等），致機關無法提報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

(二) 本項第二款得進用名額係本次修正增訂者，且於考選部公告需用名額時，主管機關即得計算專技人員進用名額，並擬具分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名額之清冊，於函報銓敘部備查後，機關即得據以進用專技人員。惟為避免機關先行用人，而衍生考試錄取人員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後無職缺可任用之情形，各機關應審慎核算擬先以專技人員進用之職缺數，其與提報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之職缺數，兩者加總不可超過機關實際總職缺數。

(三) 增訂本項第三款名額及其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審酌位處偏遠地區或難以羅致人

才之機關，多存有難以攬才及留才之窘境，為解決用人機關因上開情形，而有即時進用專技人員填補機關人力缺口之需求，爰增訂本款。

2. 考量整體常任文官用人政策，仍以考試為主，專技轉任為輔，倘機關以業務需要為由增核名額過多，將致第二款有關按比率計算進用專技人員之設計失其意義，且影響考試用人；又如增核名額過少，恐亦難解決機關實際用人問題，爰規定主管機關增核人數以不超過第二款計算名額總數之三分之一為限，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計算；但其計算名額總數未滿一人時，以一人計。例如：甲、乙二主管機關提報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相關

考試類科任用計畫需用名額，依第二款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總數分別為十三人及二人，則甲機關得增核名額之上限為四人（不超過十三人之三分之一），乙機關得增核名額之上限為一人（二人之三分之一未滿一人，以一人計）。

(四) 第一款至第三款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係依各別情形分別計算，爰機關應注意控管進用專技人員名額數，避免衍生考試錄取人員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後無職缺可任用之情形。

四、第二項敘明前項第三款所稱業務需要，係指因偏遠地區（偏鄉及原鄉地區）或人才難以羅致（人員流動率高）等因素，用人機關有難以攬才及留才之情形者。偏遠地區係指行政院所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規

<p>第四條 主管機關有運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進用之名額者，應於每年考選部公告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時，依該年需用名額計算本機關暨所屬機關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並擬具分配清冊，函報銓敘部備查。</p> <p>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審核同意增核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時，應將增核情形函報銓敘部備查。</p>		<p>範之山僻地區及離島地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修正意旨，除擴大專技人員進用名額外，亦使機關得及早進用所需專技人力，爰本條明定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之時點，俾利機關得即時計算及規劃進用專技人員。另為利銓敘部辦理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銓敘審定，爰規定主管機關擬具之分配清冊，以及審核同意增核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時，應函報銓敘部備查。</p>
<p>第五條 各機關職缺進用專技人員之期間，依下列規定：</p> <p>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職缺，自分發機關函復主管機關之日起，至各該年考試之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因考選部未曾或不再辦理相關類科考試，致機關無法提報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不受進用截止期限限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茲因第三條規定各機關得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及名額計算，係依公務人員考試辦理及錄取情形定之，並分別需經分發機關同意或銓敘部備查後始進用專技人員，爰增訂本條規定，以資明確。</p> <p>三、專技人員進用期間之限制，係依機關派令發布日是否於本條各款規定之期間予以認定。</p>

<p>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名額，自銓敘部函復主管機關之日起，至考選部公告次年同項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之日止。</p>		
<p>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公開遴選之程序，除本條例及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公開甄選之相關規定。</p> <p>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稱由用人機關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指用人機關應視職缺之工作性質，聘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符合遴選條件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予以審查。</p> <p>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除自銓敘部建置之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學者專家外，餘由機關首長指定本機關現職人員擔任。主席由機關首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因故未能主持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p> <p>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除應符合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外，委員任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之公開遴選程序。以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為期立法經濟，並使機關辦理遴選程序有所依循，爰規定除本條例及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公開甄選之相關規定。</p> <p>三、第二項明定用人機關應視職缺之工作性質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p> <p>四、第三項明定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以期達到客觀選拔優秀人才，並兼顧機關用人之目的。以遴選委員會係機關有進用專技人員之需要時，始須依本條例第五條及本條規定組成遴</p>

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之學者專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各機關應視職缺之工作性質、職務特性、任用官職等級，訂定專技人員執業經歷及實績之審查項目、標準、配分，以及是否併同舉行面試或測驗方式等事項，提經遴選委員會審核後，於職缺公開遴選公告中一併載明。遴選委員會就上開所訂事項開會評審後，提出候選人員名次，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一人為正取人員任用之；如職缺數二個以上時，就職缺數之二倍中圈定任用之。機關首長不得拒絕或復議。

各機關辦理公開遴選，得將前項未獲圈定人員列為候補人員，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以機關首長排序遞補原公開遴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得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為限；候補

選委員會辦理專技人員之公開遴選作業，又用人機關應視職缺之工作性質聘請各該領域之學者專家，是遴選委員具變動性，尚不宜常態性組成，爰未規範遴選委員之任期。

五、配合國家性別平等政策，第四項明定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除應符合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外，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六、第五項明定遴選委員會開會及議決方式：

(一) 查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本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次查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為求慎重，爰參酌法官、檢察官遴選委員會之規定，訂定召開會議之出席人數門檻。

(二) 復查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出席委員中之專家、

期間為五個月，自遴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遴選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為使遴選委員會之出席人數中，學者專家仍具足夠之代表性，爰參酌上開規定，明定學者專家委員須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

- (三) 另查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七項規定：「……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爰參酌上開規定，訂定決議人數及人數未達半數時之解決方式，以資明確。

七、第六項規範遴選委員會之辦理事項及正取人員之擇定程序：

- (一) 為維持遴選委員會功能之獨立性及專業性，遴選委員應有實質參與，爰明定各機關訂定專技人員執業經歷及實績之審查項目（如：工程圖說、書狀、實際執業案例等）、標準（如：評分標準、錄取標準等）、配分（如：各項審查項目



與其他測驗方式之占比)及是否舉行面試或採其他測驗方式等事項,須提經遴選委員會審核同意,於職缺公開遴選公告中一併載明。遴選委員應親自逐項評審及決定候選人員名次,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全權委由用人機關幕僚單位代為處理。

(二)另考量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修正意旨,於擴大進用專技人員同時,亦明定機關應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公開遴選事宜,以兼顧用人公正性,是如機關首長得就遴選委員會之遴選結果予以駁回,則該委員會將形同虛設,與本條例訂定精神有違。又本項定有遴選委員會評審後,提出適當之候選人數報請機關首長圈定之機制,業供首長有足夠之選擇權,相較機關職缺如以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機關首長並無選擇人員之機會而言,應已適度尊重

其用人權，爰明定機關首長應就遴選委員會提出之人員中圈定任用，不得拒絕或復議。

八、查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候補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次查因實務上，曾囿於原錄取人員未獲其服務機關同意過調；惟該行政作業期間已逾三個月候補期限致職缺機關無法遞用候補人員之情形，為免耗費行政資源，銓敘部刻正研修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擬將原訂候補期間三個月修正為最長五個月。是為利機關擇才用人，增加實務運作彈性，另考量遴選委員會組成不易，且專技人員遴選程序較為繁瑣，爰參酌上開規定，增訂第七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開遴選，得將前項未獲圈定人員列為候補人員，並明定候補期間為五個月。

九、參考司法院法官遴選



		<p>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第二項及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三項有關委員迴避規定，增訂第八項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迴避事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三項學者專家人才庫之學者專家名單，由銓敘部洽請相關職業公會、協會、學會(以下簡稱團體)、大學及政府機關(構)提供建議名單，經銓敘部審核無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之一，且經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列入。學者專家基本資料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由當事人或原推薦之團體、學校、政府機關(構)通知銓敘部更新或更正。</p> <p>前項學者專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銓敘部應予自學者專家人才庫除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死亡。二、本人書面要求除名。三、經原推薦之團體、學校、政府機關(構)撤回推薦。四、有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u>本條新增</u>。二、<u>第一項</u>明定學者專家人才庫之設置及管理方式。為期學者專家人才庫之學者專家具執業領域之專業性，宜由相關職業公會、協會、學會(以下簡稱團體)提供建議名單，另為避免部分專技領域之學者專家確有延攬不易之實際困難，爰規定學者專家名單來源亦得為大學、政府機關(構)提供建議名單，經銓敘部審核且經當事人同意後列入，較具代表性並利充實人才庫。三、<u>第二項</u>明定學者專家人才庫之除名原則。



<p>五、涉及刑事案件被起訴、收押或判決有罪確定。</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七、有事實足認不宜擔任遴選委員。</p>		
<p>第八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五年或九年以上，指專技人員於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後，實際執業或從事各專業法規或其主管機關所定執業範圍而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全職專任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合計達二年、五年或九年以上。</p> <p>前項年資之計算，以日計。</p> <p>本條例第六條所稱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者，指專技人員應檢具曾於相關專業領域執業經歷與實績之相關文件，以及執業之主管機關所出具最近三年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並經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必要時，用人機關得要求專技人員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並得函請專技人員曾加入之公會、曾服務機關（構）或有關機關（構）提供品德操守、素行、執業情形、執業風</p>	<p>第三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所稱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指轉任人員於領有執照或視為領有執照後，曾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機構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全職專任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合計達二年以上。</p> <p>所稱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指下列各款轉任人員：</p> <p>一、原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考績、考核或考成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其未辦理考績、考核或考成者，應檢具服務機關（構）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p> <p>二、原服務於民營機構者，應檢具服務機構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p> <p>三、自行執（開）業者，</p>	<p>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修正為第三項，另增訂第四項。</p> <p>二、配合本條例之修正，修正第一項所引本條例之條次並酌修文字，以及界定「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之定義，以符實際情形。又專技人員於應徵機關擬由專技人員轉任之職務時，即應符合本細則所定相關資格條件，爰本項所定二年、五年或九年之年資，係計算至機關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公開遴選公告截止之日止。</p> <p>三、本條例現行並未明確規範轉任基本年資之採計方式，究係以「月」計或以「日」計，實務上係參考公務人員陞遷、考績及退休等年資之計算方式，以「月」計之；惟鑑於有專技人員當月份僅執業一日，即可採計一個月做為</p>



評及社會形象等相關資料。

各機關專技人員轉任案件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應將符合前項規定之文件一併檢送。

應檢具執業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

前項成績優良年資之認定，除繳有證明文件外，並須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必要時，銓敘部得要求轉任人員繳交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轉任基本年資，致生轉任基本年資少於二年亦可轉任之爭議，有違專技轉任制度係為借重專技人員豐富工作經驗之意旨。經考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技師執業登記之服務年資審查，以及內政部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公職建築師類科考試應考資格之工作經驗年資審查，均係以「日」計，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有關轉任基本年資之計算係以「日」計，以資明確。

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修正，並配合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界定「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者」之定義。至於相關證明文件應由專技人員自行提出；惟為兼顧資訊正確性並利機關實務運作，參酌法官遴選辦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司法院應就參加書狀審查者辦理下列事項：……二、品德調查，並得函請檢察署、申請人曾登錄地區法院、曾入會地區之律師公會或其他有關機關（構）提供品德操守、素行、辦案風評、



		<p>社會形象及前案紀錄等相關資料。……」明定用人機關如有疑義或其他需要，得要求專技人員繳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函請相關團體、機關（構）提供相關資料。</p> <p>五、各機關擬任轉任人員，須將相關證明文件送銓敘部，俾利銓敘部辦理銓敘審定，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第九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款所稱初次轉任職系，指專技人員以其所具考試資格，初次依專技轉任對照表規定轉任之職系。</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界定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款所稱「初次轉任職系」之定義，排除專技人員轉任後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或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調任其他職系等非屬初次轉任之情形，以杜爭議。</p>
	<p>第四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於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依下列規定予以改任：</p> <p>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職技術人員改任規定，業移列至本條例第十一條，明定於二年過渡期間準用原規定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p>

現職簡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如曾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連續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按其原敘官等職等改任，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

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薦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按其原敘官等職等改任，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

三、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委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除現敘委任第一職等或第二職等者改任為委任第三職等外，均按其原敘官等職等改任，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

四、經銓敘部銓敘審定



	<p>合格實授或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委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按其現任職務所列委任職等辦理改任，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p> <p>前項現職技術人員之改任，其改任作業要點由銓敘部定之。</p> <p>本條例施行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有案離職者，再任時如符合第一項規定，得比照改任。</p>	
<p>第十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p>	<p>第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並依現行條文修正。</p> <p>二、本細則尚須配合本條例及專技轉任對照表修正後併同施行，爰規定由考試院另定施行日期，以符實需。</p>

